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 中心部门预算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

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是受深圳海关直接领导的正县（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海关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承担深圳海关机关办公、生活基础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及服务工作，承担深圳海关干部职工集体宿舍和住宅小区的生活服务、幼教服务工作，承担深圳海关干部职工食堂等机关内部生活服务的管理工作，承担配合深圳海关机关重大会议及重大公务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深圳海关机关公务车辆管理及社会化通勤用车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承担政府采购及非政府采购执行工作，承担仓储业务管理工作，承担全关节节能减排数据统计和台账管理工作，承担后勤管理中心所属经济实体的管理工作，承办深圳海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情况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设 11 个内设科室及 25 个后勤管理分中心，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人事政工科、采购科、资产科、物业管理科、车辆管理科、接待服务科、生活服务科、涉案财物管理科、综合协调科；皇岗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深圳宝安机场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深圳湾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罗湖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文锦渡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沙头角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蛇口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大鹏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莲塘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大铲湾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三门岛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西九龙站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深圳邮局海关后勤管理分中

心、梅林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南头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前海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同乐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布吉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笋岗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福田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梅沙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观澜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西沥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龙岗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坪山海关后勤管理分中心。

第二部分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5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30.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事业收入	9,000.00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00
六、其他收入	19,555.53	六、卫生健康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	2,29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911.53	本年支出合计	35,930.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778.96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240.27		
收 入 总 计	35,930.76	支 出 总 计	35,930.76

部门公开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35,930.76	240.27	5,356.00			9,000.00			5,000.00		14,555.53	1,778.96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30.76	32,530.76				
20109	海关事务	32,530.76	32,530.76				
2010903	机关服务	32,530.76	32,53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0.00	1,11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0.00	1,1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0.00	74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00	3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0.00	2,29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0.00	2,29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00	76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524.00	1,524.00				
合 计		35,930.76	35,930.7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56.00	一、本年支出	5,596.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56.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40.27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0.27	（六）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住房保障支出	576.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5,596.27	支 出 总 计	5,596.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24.00	4,324.00	4,030.00	4,030.00		4,030.00	-294.00	-6.80%	-294.00	-6.80%
20109	海关事务	4,324.00	4,324.00	4,030.00	4,030.00		4,030.00	-294.00	-6.80%	-294.00	-6.80%
2010903	机关服务	4,324.00	4,324.00	4,030.00	4,030.00		4,030.00	-294.00	-6.80%	-294.00	-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56	826.56	750.00	750.00		750.00	-76.56	-9.26%	-76.56	-9.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6.56	826.56	750.00	750.00		750.00	-76.56	-9.26%	-76.56	-9.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04	551.04	500.00	500.00		500.00	-51.04	-9.26%	-51.04	-9.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52	275.52	250.00	250.00		250.00	-25.52	-9.26%	-25.52	-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2.00	812.00	576.00	576.00		576.00	-236.00	-29.06%	-236.00	-29.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2.00	812.00	576.00	576.00		576.00	-236.00	-29.06%	-236.00	-29.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00	330.00	254.00	254.00		254.00	-76.00	-23.03%	-76.00	-2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482.00	482.00	322.00	322.00		322.00	-160.00	-33.20%	-160.00	-33.20%
合 计		5,962.56	5,962.56	5,356.00	5,356.00		5,356.00	-606.56	-10.17%	-606.56	-10.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2.67	3,482.67	
30101	基本工资	588.54	588.54	
30102	津贴补贴	2,390.13	2,390.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00	25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4.00	25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7.00		1,547.0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1	差旅费	6.00		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1,071.00		1,071.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		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33	323.33	
30302	退休费	323.33	323.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合 计		5,356.00	3,806.00	1,5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2.00		2.00	

第三部分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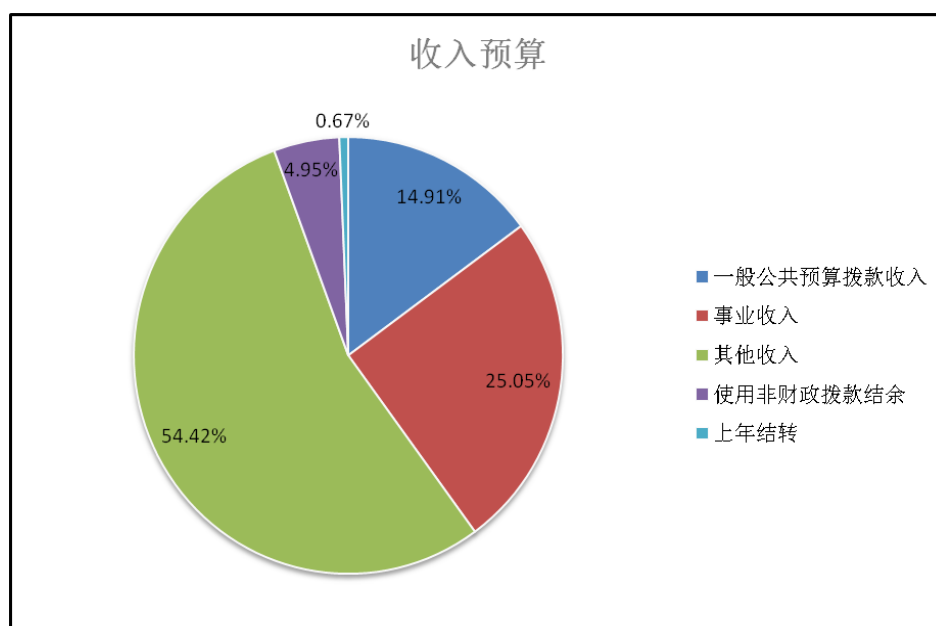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一、关于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5,930.76 万元。

二、关于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35,930.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40.27万元，占0.6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356.00万元，占14.91%；事业收入9,000.00万元，占25.05%；其他收入19,555.53万元，占54.4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778.96万元，占4.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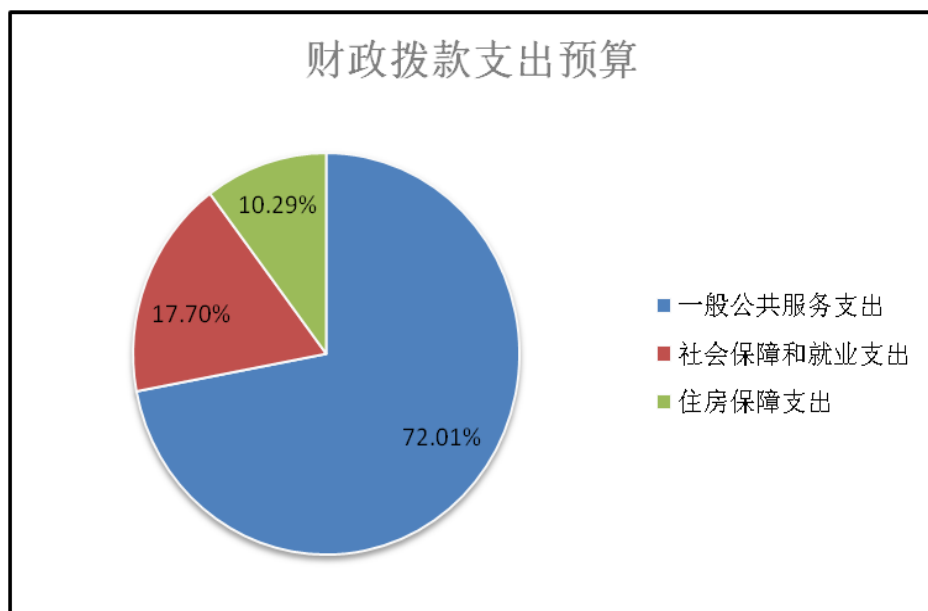


三、关于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35,930.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930.76万元，占100%。

四、关于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96.2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356.00 万元、上年结转 240.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3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0.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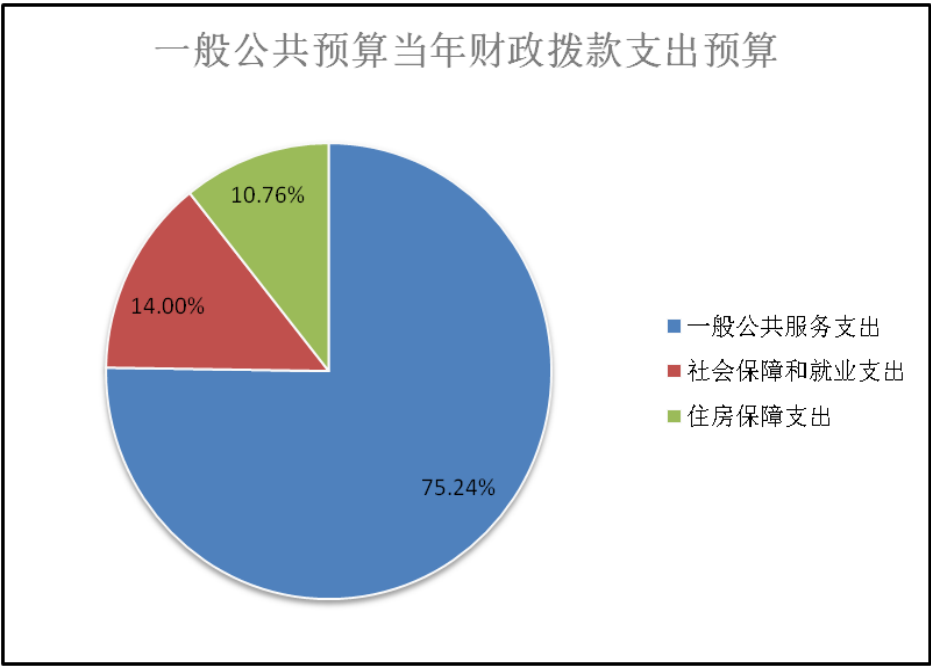
五、关于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预算 5,356.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606.56 万元，下降 10.17%。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030.00 万元，占 75.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50.00 万元，占 14.00%；住房保障（类）支出 576.00 万元，占 10.7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2024 年预算 4,03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94.00 万元，下降 6.80%，其中：

机关服务（项）2024 年预算 4,030.00 万元，比 2023 年

执行数减少 294.00 万元，下降 6.8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 年预算 75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6.56 万元，下降 9.26%。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50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1.04 万元，下降 9.26%。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25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5.52 万元，下降 9.26%。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4 年预算 576.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236.00 万元，下降 29.06%。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 254.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6.00 万元，下降 23.03%。

（2）购房补贴（项）2024 年预算 322.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60.00 万元，下降 33.20%。

六、关于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356.0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06.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1,550.00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八、关于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关于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65.6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42.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7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53.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42 辆，其中：其他用车 14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载

客载货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无新增购置车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4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海关系统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海关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预计收入小于支出时，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海关事务（款）：反映海关用于系统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及完成专项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海关系统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海关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已参加当地社保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海关系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

（一）住房公积金（项）：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提租补贴（项）：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三）购房补贴（项）：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

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